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1) 清盤呈請；及 (2) 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標題為「香港內幕消息法律程序」的公佈(「法律程序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法律程序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除法律程序公佈所提述的令狀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已接獲多名債權人償還總金額約為1,472,000,000港元債務的要求；債權人威脅若未能償還，則會對本集團展開法律程序。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公司計劃循序出售其資產以償還大量現時已到期之債務。據此，本集團已出售其若干資產以減少其債務。

* 僅供識別

然而，鑑於債權人作出的令狀及若干要求，本公司認為其須於法院的協助下循序進行財務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 Messrs.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及存檔清盤呈請，連同有關委任宏傑亞洲有限公司之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與百慕達 Ernst & Young 之 Roy Bailey 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聯席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非強制」方式進行重組。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旨在讓本公司在百慕達法院的協助下繼續有序進行財務重組。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已要求，倘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及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頒佈法令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繼續管理本公司所有方面的事宜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而聯席臨時清盤人須監督有關權力的行使。此舉讓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與聯席臨時清盤人合作監督財務重組方案之執行，旨在更妥善地保留本公司之價值及業務營運，而若不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則無法達成此目的。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且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委任法令」）。百慕達法院授予聯席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1) 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2) 監控、諮詢、監察及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釐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3) 如認為有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利益，在適當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或認可；及(4) 如本公司認為適當，則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與本公司共同起草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之間的安排方案，以落實及／或促成本公司重組及／或再融資，以及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就建議及實施有關方案所需的指引。

根據委任法令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後，聯席臨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對其委任之認可（「認可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令狀及認可申請的最新情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在董事會管理下進行日常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